

**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收到“浙商资管-浙商中拓第1-10期
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”符合深交所
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
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10月25日、2024年11月12日分别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、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债券注册发行工作的议案》，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年度预算管理要求，以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为原则，办理债券注册发行的全部事项。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申请发行总额不超过20亿元（含）的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本次专项计划管理人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商资管”）转发的由深交所出具的《关于浙商资管“浙商资管-浙商中拓第1-10期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”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》（深证函〔2026〕66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无异议函》”）。深交所函复，其对公司“浙商资管-浙商中拓第1-10期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”（以下简称专项计划）《浙商资管-浙商中拓第1-10期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》《浙商资管-浙商中拓第1-10期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买卖协议》等法律文件符合深交所挂牌要求

无异议。专项计划采取分期发行方式，发行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，发行期数不超过 10 期。公司应当自《无异议函》出具之日起 12 个月内正式向深交所提交首期挂牌申请文件、24 个月内正式向深交所提交全部专项计划挂牌申请文件，逾期未提交的，《无异议函》自动失效。

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、《无异议函》等相关要求办理本次专项计划发行相关事宜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6 年 1 月 30 日